

稅 項

以下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說明，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詳盡列出所有可能與購買、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之決定相關的稅務考量事項。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亦無意涵蓋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所涉及的法律及實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及實務，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實務。

以下資料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當時生效的法律及實務而編製。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變更及修訂（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所提供的摘要在本文件日期後仍將適用。此外，稅法可能存在不同詮釋，亦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立場。

就本節而言，「本基金」不包括一般將予設立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香港

本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針對個人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產生的利潤，且該等利潤須為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者（「香港來源利潤」）而徵收。香港不徵收資本增值稅，亦無任何一般性的營業額稅、銷售稅或增值稅。

本基金為一間以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封閉式基金，並將由投資經理在香港管理。本基金應被視為在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其香港來源利潤（不包括資本收益）將初步須按現行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法團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所適用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即現行利得稅率的一半）。

然而，由於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基金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項

香港政府已修訂針對若干特定境外來源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出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於每種情況下，均指在香港境外地區產生或源自該地區的收入）的境外來源收入豁免（「**境外來源收入豁免**」），以回應歐盟對香港根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實施的一般境外來源收入豁免制度所產生的雙重免稅風險的關注（即僅「香港來源利潤」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修訂符合現行國際稅務標準，即要求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須具備充分的經濟實質。

即使本基金可能符合新境外來源收入豁免制度項下「**跨國企業實體**」的定義，其來自投資活動的境外來源利潤仍可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享有免稅資格，因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

預扣稅

本基金向其股東派發的分派款項，在香港將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印花稅

每當本基金買賣香港股票（定義見印花稅條例）時，將就每張買入票據及賣出票據的代價或該香港股票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按價值計算的印花稅，現行稅率為0.10%。賣方及買方（視乎本基金的情況而定）將分別就該等香港股票的已買入票據及已售出票據承擔印花稅。

股東的稅務

以下討論與潛在股東**[編纂]**本基金有關的若干預期香港稅務考量事項。每位潛在股東應根據其自身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本基金股東在香港境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基金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性質收益徵稅。然而，就若干股東而言（例如在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該等收益可能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性質收益，因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法團的稅率為16.5%，對非法團業務的稅率為15%），（前提為該等收益被視為香港來源利潤）。請再次留意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兩級稅率。

稅 項

本基金所作的分派，原則上不應在股東層面被徵收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已頒佈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以實施境內最低補徵稅。對於所有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位於香港且屬於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的組成實體之收入，可能須繳納補徵稅。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與股份配發或贖回有關的轉讓，在香港可獲豁免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就每次購買香港股票（定義見印花稅條例），包括股份，繳納該稅項；賣方則須就每次出售香港股票繳納該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買賣交易須繳納總計0.20%的稅項）。此外，目前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若轉讓交易的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印花稅，則未繳付的稅項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予以評估，並由受讓人繳付。若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印花稅，可能會被處以最高達應繳稅項十倍的罰款。

股東應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連同其後之修訂，構成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此外，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向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佈指引，該指引會不時更新及修訂，以指引金融機構履行共同申報準則的義務。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取得與在該等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資料及文件，並將所需資料呈報予香港稅務局，以供自動交換之用。一般而言，有關資料將就為那些香港已與之簽訂並生效之主管當局協定所涵蓋之須予呈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賬戶持有人作出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就香港共同申報準則之目的，進一步取得與非須予呈報司法管轄區居民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相關的資料及／或文件。

稅 項

本基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其意味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取得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並將之提供予香港稅務局。該條例要求本基金除其他事項外，須：(i)倘本基金持有須予申報的財務賬戶，則須向香港稅務局登記為「須予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持有人(即股東)作盡職審查，以釐定其任何相關財務賬戶是否根據該條例被視為「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香港稅務局申報該等須予申報賬戶的規定資料。香港稅務局預計將每年將所接獲的規定資料，與各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須就以下作出申報：(i)為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之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號碼、其於本基金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以及從本基金收取的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應向香港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作資料交換。

透過[編纂]本基金及／或繼續[編纂]本基金，股東確認，其可能須向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使本基金能遵守該條例的規定。股東的資料(以及有關控制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股東有關聯且屬該條例所界定之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由香港稅務局向相關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各股東及潛在[編纂]應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對其目前或擬作出的本基金[編纂]所產生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與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恢復就業僱用激勵法案於2010年3月簽署成為美國法律，其中包括若干通常被稱為「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的條文。概括而言，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條文載於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稅收法典**」)第1471至1474條，該法典針對包括所收利息及股息在內的若干款項，對本基金等境外金融機構施加申報制度。所有此類款項均可能須按30%的稅率預扣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稅項，除非款項收款人符合若干要求，以使美國國稅局能夠識別在該款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典)(「**美國人士**」)。為避免支付予其的款項被扣繳，本基金等外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商、託管商及投資基金)(「**外國金融機構**」)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被視為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身為美國人士之投資者，

稅 項

以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此外，外國金融機構協議通常亦規定，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須對其支付予未配合該機構若干資料請求，或不同意依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向美國國稅局作出申報及披露之投資者（「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並預扣30%，且可能須關閉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須對支付予本身為外國金融機構但未遵守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規定的投資者之款項，作出扣除並預扣。

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預扣稅適用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所得，包括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該30%的預扣稅率亦可能適用於若干非美國來源款項，只要該等款項未來可歸屬於應受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預扣稅規管之金額（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除非適用豁免條款，否則預扣稅代理人（包括參與的外國金融機構）一般須開始對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應預扣款項予以預扣。

美國與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第二模式安排（「第二模式政府間協議」）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第二模式政府間協議雖對前述規定有所調整，但一般而言仍要求向美國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無須對支付予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30%的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預扣稅，亦無須關閉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為已按規定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倘若本基金無法滿足適用規定且被釐定為不符合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規定，或香港政府被認定違反已達成協議之政府間協議條款，則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所涵蓋之應扣繳款項可能適用扣繳規定。

本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編纂]為單一呈報型外國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避免受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預扣稅規定所限，本基金擬致力符合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所規定的要求。因此，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需要（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根據政府間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或當地主管機關呈報任何股東的持股或投資回報資料，包括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確認其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合規狀態的若干股東、不符合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規定的金融機構，或屬於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條文及法規所指明的其他類別。本基金亦可能須強制轉讓及／或對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確認其身份的股東、未遵守規定的外國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法規所指明的其他類別的人士作出的付款實施預扣。任何有關強制轉讓及／或預扣均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作出有關行動的酌情權將由投資經理本於真誠及合理理由行使。

稅 項

儘管本基金將致力履行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所課予之任何義務，以避免被課徵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基金能夠完全履行該等義務。倘本基金因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而須繳納預扣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本基金及其股東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的條文相當複雜，且其適用情況目前尚不明確。上述說明部分基於相關法規、官方指引、香港政府間協議及政府間協議範本，而上述均可能有所變更，或以實質上截然不同的形式實施。本節內容概不構成亦不意圖構成稅務建議，股東不應倚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來作出任何投資決策、稅務決策或其他決策。因此，所有股東均應就其自身情況下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的規定、可能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諮詢其各自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外國賬戶稅收符合法案合規狀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上述預扣稅。